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番税石碁强催〔2026〕30号

广州人智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MA5BUQDP8R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穗番税石碁税通〔2026〕2819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所属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12,772,413.65元和自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姜怡

联系电话：39961174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富怡路 1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吴志明，陈姜怡（粤税征
440181250129）

